

# 中共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

通住建发〔2023〕7号

## 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对实行“评定分离”项目进行评估指导，我局决定自2023年4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我县行政区域内公开招标及在建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为 20%。

## 二、检查对象及内容

### (一)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编制的招标文件是否使用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是否存在支解发包情况，暂估价是否依法进行招标；

2、是否存在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3、是否存在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按规定予以答复情形，答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是否依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是否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5、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改变评标结果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中标结果实质性内容的附加条件等情形；

6、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向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

况的书面报告情况；

7、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违规代理项目，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所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8、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如实在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 (二)投标人

1、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2、投标人是否存在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3、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

4、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不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正常履约；

5、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及履职尽责情况；

6、中标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工作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对存

在的问题及时认真整改。

2、受检项目的相关主体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做好此次检查的配合工作。

3、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对抽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

4、检查组成员在检查中，应当严明纪律，做到廉洁自律，依法行政。

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3月17日

